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064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被　　告　黃吉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貳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銀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第肆、二十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原告受讓取得安泰商銀對被告之債權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5日向安泰商銀申辦個人信用貸款並簽立系爭借款契約，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08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月7日起至98年5月7日止，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系爭借款契約第壹、五條並約定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次依系爭借款契約第肆、六條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按期清償借款，尚積欠本金100萬2,639元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。而安泰商銀於94年10月17日，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嗣於101年2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，冠圓公司再於102年8月3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銀聯公司又於106年1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正浩公司復於108年8月15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，讓與債權時，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

之權利，隨同移轉於受讓人，未支付之利息，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，民法第294條第1項、第295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債權讓與聲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美嫆